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述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临 2014-008）、《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临 2015-025、036），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67,3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是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31%）为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熊猫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向由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央门支行组成的银团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期限两年）提供质押担保；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熊猫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7%；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熊猫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23,4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7%。

2016年1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熊猫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公告如下：熊猫集团于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93,8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7%。

截至公告日，熊猫集团持有本公司 210,661,4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3.0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无被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